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型客车（50座）、中型客车（33座）　　**合同编号：**HTJJ22090900545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乙　　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1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计划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21-12-034276	大型客车（50座）	XMQ6127BYD6T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辆	3	516000.00	1548000.00
21-12-034275	中型客车（33座）	XMQ6825CYD6T			2	376000.00	75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2300000.00元	

2、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1）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验收标准：**详见“大型客车（50座）、中型客车（33座）投标文件”**。

2）随货应附文件：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家的质量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

3、**交货方式：**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到指定位置。乙方送货需提前2个工

作日通知甲方**阮洪凯，0816-2489138、13990170699**，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收货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楚留波（0816-3621350）转周永民；包装箱外应标明计划号，产品名称**。收货日期以甲方代表（或采购人）签收货单的时间为准。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5、**★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甲方指定地点(**距离绵阳市区100公里**)。

6、**包装及运输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构成：**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外购物料、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检测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后，甲方转付给乙方。

2）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

3）在甲方现场按合同要求交付全套产品，产品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70%的货款汇入乙方帐号。

3、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采购人）。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999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9号　0816-3625251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付款联系人：阮洪凯，联系电话：0816-2489138、13990170699。（发票需复印1份并附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1份）

4、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5、履约保证金

1）金额：中标金额的5%。

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书面申请。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完成所有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四、安装和调试、验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产品装卸、运输、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自理。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30天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或行驶里程15万公里。

2、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24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的，每延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30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乙方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50%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

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民法典》有关条款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	单位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松柏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47001040000234
联系电话：　0816-2488305	联系电话：18606003256
传　　真：　0816-2489138	传真：0592-6370700
邮　　编：　621999	邮编：3610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现授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代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签订采购合同，并代为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供应商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1999 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0816-362524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本委托书在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完毕前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 年 4 月 17 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 年 4 月 17 日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中规定，受托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为采购代理机构。